附件

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专家库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专家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中的作用，提高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水平，结合南沙区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劳动关系矛盾调处工作需要使用专家库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协调劳动关系专家是指来源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高校、律所等组织，并入选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专家库的专家。
　　**第四条** 专家库管理遵循“统一建设、集中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
　　**第五条** 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专家库的经办部门。

第二章 专家出入库
　　**第六条** 专家入库基本条件：
　　(一)社会公信力高，工作责任心强，具备较高的沟通协调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南沙区企业、行业的发展动态，熟悉劳动保障相关政策、标准和法律法规。
　　(三)从事相关劳动关系相关领域工作累计10年以上。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七条** 专家分类及入库条件。除满足第六条外，还应满足：
　　（一）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涉及劳动保障相关的民事、行政审判工作超过10年。

2.从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且有担任首席仲裁员经历超过10年。
　　3.从事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超过10年，处理过区级及以上大型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4.从事信访维稳工作超过10年，处理过区级及以上大型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5.从事工会、职工权益保障有关工作超过10年。

（二）高校类，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近三年作为劳动关系相关项目组主要成员(排名前3位)承担过地市级或区县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取得研究成果、出版专著。
　　2.获得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三）社会人士类，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参照第七条第（一）款。

2.律师，且从事劳动保障法律援助工作超过10年的。
　　**第八条** 除满足第六条要求外，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专家入库不受第七条的限制:
　　（一）获劳动关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二）在港澳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从事劳动关系相关协调工作的专家。
　　**第九条** 专家入库采取公开征集入库方式。
　　（一）公开征集。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其政务网站公开征集专家。
　　（二）入库申请。专家自愿报名，填写《广州市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专家申请》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经所在单位核实同意后提交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资格核实。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申请专家入库的相关资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
　　（四）公示。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拟入库专家名单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
　　对公示的专家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名提出。逾期或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异议进行核实，做出处理决定;异议处理决定在异议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并书面告知异议申请人和专家本人。
　　（五）批准入库。经公示无异议的专家经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批准入库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告。

（六）发证。入库专家将以南沙区人民政府的名义发放专家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审核，审核通过的可续任，续任程序参照入库程序执行。
　　**第十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予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徇私舞弊，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不正当利益的。
　　（三）当年接收邀请后无故缺席2次的。
　　（四）触犯法律、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五）未经同意，泄漏重大劳资纠纷案件重要信息的。

（六）专家证书到期后未续任的。
　　（七）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
　　**第十一条** 专家出库程序：
  　（一）核实。由专家库管理部门核实相关情况。
　　（二）公示。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拟出库专家名单，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5天。
　　（三）异议处理。参照入库异议处理程序执行。
　　（四）批准出库。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并在其政务网站予以公告，同步更新专家库信息。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二条** 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劳动关系三方协商会议成员单位、依法设立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可依申请使用专家库。
　　**第十三条** 专家库的使用方式：
　　（一）设定条件。使用单位提出使用专家的要求，由使用单位专门负责人审批。
　　（二）选取专家。使用单位设定专家条件后，根据专家库专家资料，形成候选专家名单。
　　（三）确定专家。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与候选专家联系，最终确定专家名单。

**第十四条** 专家评价。使用单位应当在专家参加协调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从工作态度、专业水平、沟通能力等方面对每位专家参加本次活动工作情况进行公正、客观的评价。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参与协调活动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协调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排查的等活动。
　　（二）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严禁泄露在协调劳动关系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三）参与协调的活动与本人或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回避。
　　（四）不得接受或索取劳动关系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个人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当及时告知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更新信息。
　　（六）参加使用单位组织的宣讲活动。
　　**第十六条** 专家参与协调活动的权利：
　　（一）以个人身份独立提出意见和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二）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补贴。
　　（三）有权拒绝参加自己不熟悉的领域的协调活动。
　　（四）可自愿退出专家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按照公务员行为规范有关规定处理。
　　因专家个人的违法、违规等行为对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专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配套文件和补贴申领，经南沙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审议后，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印发。

**第十九条** 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按照法律法规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10月30日起施行，由南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有效期五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